



國泰人壽

親愛寶貝一年定期

意外身故與失能傷害保險

(商品代號：DB1)

國泰人壽親愛寶貝一年定期意外身故與失能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110.11.26國壽字第1100111108號函備查

▼ 商品內容

商品	給付內容	
親愛寶貝一年定期 意外身故與失能傷 害保險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保險金額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x5%~100%

註：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單位：新臺幣

投保 範例

以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親愛寶貝一年定期意外身故與失能傷害保險」(繳費一年期)，保額10萬元，年繳保險費130元為例：

案例說明 投保後，因溺水意外身故，試問可獲得多少保險給付？

商品	繳費年期/保障期間	年繳保險費	給付內容
親愛寶貝一年定期 意外身故與失能傷 害保險	一年期	130元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10萬元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年期。
- 保險期間：一年期（本商品無續保機制）。
- 承保年齡：0歲~15歲。
- 繳費方式：限年繳。（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或匯款繳交）
- 保額限制：最低10萬元，單險累計通算最高為69萬元。（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 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 費率表：元/每萬元保額。

保險年齡	年繳
0~15歲	13

保障範圍

●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為準，依條款附表二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tel: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tel: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49.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保險期間為一年期，無續保機制。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

